公司代码:688393 公司简称:安必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5,201,8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必平	6883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幸伦	杜坤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科信街2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科信街2号
电话	020-32210051	020-32299997-8118
电子信箱	zqswb@gzlbp.com	dukun@gzlb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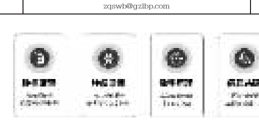

1.肿瘤筛查与诊断试剂与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肿瘤筛查及诊断试剂与配套设备,主要应用科室为病理科。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平台包括:沉降式液基细胞学(LBP)技术、反向点杂交PCR制备技术、实时荧光PCR制备技术、荧光原位杂交(FISH)技术、免疫组织化学(IHC)技术和相关配套仪器制造技术等,涵盖肿瘤筛查与诊断的从组织、细胞到蛋白、分子水平的检测需求。公司凭借种类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品牌试剂和仪器的协同优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已覆盖国内1,900余家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42,066.35万元,同比增长13.74%。

肿瘤筛查-液基细胞学(LBP)系列

肿瘤筛查-PCR(HPV)系列

肿瘤诊断-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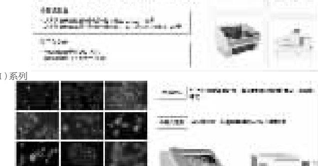

肿瘤诊断-免疫组织化学(IHC)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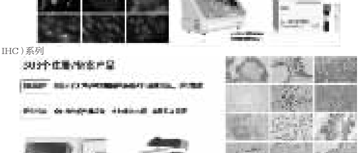

2.病理共建服务

为积极响应国家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分级诊疗的政策,全面提升基层医院病理科诊断能力,公司积极利用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所和病理诊断中心资质,参与各地医联体、医共体病理学科建设。整合全国病理专家资源、公司产品及市场资源,以"输出产品、带教医生"的方式,帮助有需要的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病理科、培养病理专业人才,将病理科标本从原来的院外送检模式变成院内诊断模式。2021年病理共建服务收入1,126.79万元,为首年实现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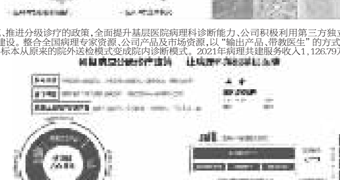

3.数字病理产品

为提升病理科"四化"水平(自动化、标准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公司推出一系列数字病理产品:"实视"实时镜下视野共享系统、"爱病理"病理医生社区APP,并正在自主研发病理科报告系统及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并与腾讯独家合作开发宫颈细胞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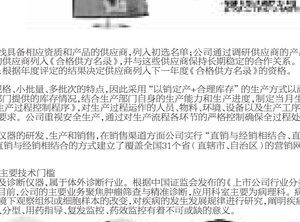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在市场上寻找具备相应资质和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列入初选名单;公司通过调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与这些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分别实施年度优先采购的激励和限期整改的约束;根据年度评定的结果决定供应商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方名录》的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具备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库存管理部门编制生产计划,结合生产部门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发送到各产品线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实行"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掌握大量的终端客户资源。公司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为全国1,900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肿瘤筛查与病理诊断领域,应用科室主要为病理科。病理科医生通过组织学、细胞学检查,融合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通过在显微镜下观察组织和细胞样本的改变,对疾病的发生发展规律进行研究,阐明疾病本质,是绝大部分疾病尤其是肿瘤疾病的筛查和诊断"金标准",对肿瘤的确诊、分型、用药指导、复发监控、药效监控有着不可或缺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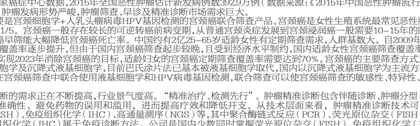

从需求端来看,根据国家癌症中心数据,2015年全国恶性肿瘤估计新发病例数392.9万例(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平均每分钟有7.5个人被确诊为癌症,肿瘤发病形势严峻,肿瘤筛查、早诊及精准诊断市场需求巨大。

公司肿瘤筛查业务主要是宫颈细胞学+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检测的宫颈癌联合筛查产品。宫颈癌是女性生殖系统最常见恶性肿瘤,我国每年新发宫颈癌病例10万,占全球病例的1/5。宫颈癌一般存在较长的可逆转癌前病变期,从普通宫颈炎症发展到宫颈浸润癌一般需要10-15年的时间,早期治疗的存活率高达80%-90%,因此宫颈癌早筛能大幅降低宫颈癌死亡率。中国约有2亿25-65岁适龄女性有定期筛查需求,人群基数大。自2009年宫颈癌筛查纳入国家工作报告后,我国宫颈癌筛查覆盖率逐步提升,但由于国内宫颈癌筛查起步较晚,且受到经济水平制约,国内适龄女性宫颈癌筛查覆盖率不到30%。世界卫生组织WHO在2018年提出,要实现2030年消除宫颈癌的目标,适龄妇女的宫颈癌定期筛查覆盖率需要达到70%。宫颈癌的主要筛查方式为细胞学筛查,包括巴氏涂片法、过滤膜式液基细胞学及沉降式液基细胞学,目前已基本被液基细胞学取代,国内以沉降式液基细胞学为主流方法。目前,国际及国内的较多权威医学指南均建议在宫颈癌筛查中联合使用液基细胞学和HPV病毒基因检测,联合筛查可以使宫颈癌筛查的敏感性、特异性、阴性预测值和阳性预测值都更高。

另一方面,肿瘤精准诊断的需求正在不断提高,行业景气度高。"精准治疗、检测先行"。肿瘤精准诊断包含伴随诊断、肿瘤分型、预后检测、疗效检测等,能够提高肿瘤患者治疗的准确性、避免药物的误用和滥用、进而提高疗效和降低开支。从技术层面来看,肿瘤精准诊断技术可细分为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原位杂交(FISH)、免疫组织化学(IHC)、高通量测序(NGS)等,其中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原位杂交(FISH)和高通量测序(NGS)属于分子诊断技术,免疫组织化学(IHC)属于免疫诊断技术。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荧光原位杂交(FISH)、免疫组织化学(IHC)、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的肿瘤精准诊断公司。

肿瘤精准诊断主流技术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原理	优势	劣势	公司是否掌握相应技术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荧光特异性标记的探针对PCR产物标记示踪,实时监测反应过程	高自动化、高特异性、高灵敏度	检测位点单一,仅能检测已知突变;无法观察组织形态	是
荧光原位杂交(FISH)	利用荧光特定标记的已知序列的核酸为探针,与细胞核或组织切片中核酸进行杂交,从而对特定核酸序列进行精确定量定位	灵敏度高、特异性强,可在组织及上原位检测	检测费用高;操作繁琐,耗时长;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是
免疫组织化学(IHC)	利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	操作时间短,成本低	灵敏度欠缺;阳性标准不统一;依赖医生水平	是
二代测序(NGS)	通过模板DNA分子的化学装饰,将其锚定在纳米孔或微载体芯片上,利用碱基互补配对原理,通过采集荧光标记信号或化学反应信号,实现碱基序列的解读	通量大,灵敏度高,能检测多种突变	成本高,数据分析难;无法观察组织形态	在研

免疫组织化学(IHC)指利用抗原与抗体间的特异性结合原理和标记于抗体上的显色剂(酶、荧光素、同位素、金属离子等),对组织内特定抗原或抗体进行定位、定性或定量检测。免疫组织化学(IHC)具有特异性强、敏感性高、定位准确、形态与功能相结合等特点。免疫组化在肿瘤诊断中应用广泛,可提供蛋白表达层面的客观证据,在肿瘤良恶性判断、确定肿瘤细胞来源、鉴别诊断肿瘤类型或亚型、肿瘤分化、肿瘤分期、预后判断、靶向治疗、化疗疗效和预测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此外,免疫组化还能用于靶向药物伴随诊断,实现伴随诊断意义。

荧光原位杂交(FISH)是依据碱基互补原理,应用荧光素直接或间接标记的核酸探针,在组织切片、细胞涂片、染色体铺片上检测间期细胞核染色质数量及结构变化,进行定性和相对定量分析的分子诊断技术。由于DNA分子在染色体上沿纵轴呈线性排列,因此可以使用探针直接与染色体进行杂交从而在染色体上定位特定的基因。通过用半抗原标记的DNA或RNA探针与待测样本进行杂交,检测其在样品细胞核染色体上的存在或被替换的位置。荧光原位杂交(FISH)的优势在于可实现"分子+形态学",直观显示DNA片段及基因之间的相对位置与方向,空间定位精确;灵敏、特异性好,可同时分析分裂期和间期的多个细胞,并进行定量;可以检测微缺失或微小的染色体畸变及复杂核型。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已搭建液基细胞学(LBP)、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免疫组织化学(IHC)和荧光原位杂交(FISH)四大系列产品线,较为完整地覆盖从细胞形态到蛋白表达、基因检测等不同诊断层次的临床需求,截止报告期末,开发出570种病理诊断相关注册/备案产品,是国内病理诊断的筛查及诊断,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覆盖肿瘤筛查及诊断中行业技术平台最多、产品种类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部分产品已获得CE欧盟、英国标准协会(BSI)、日本厚生劳动省的认证。公司与多家权威医院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众多三甲医院得到应用,与国际品牌展开竞争,并得到客户广泛的认可和信任。

在细胞学诊断领域,公司是国内起步较早、规模较大的企业,为国内最早自主研发并应用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技术的厂商之一,液基细胞学诊断试剂和仪器配套使用可实现全自动批量制片及染色,制片质量稳定。公司在该技术领域持续深耕,通过开发宫颈细胞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致力于打造宫颈细胞学诊断数据库的行业标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细胞学领域的领先优势。

基于PCR技术的HPV基因检测和液基细胞学(LBP)联合检查,是目前国内医学界公认的最准确权威的宫颈癌筛查方案。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上述两大系列产品的企业,且两大系列产品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在宫颈癌筛查领域的竞争优势突出。2021年,公司宫颈液基细胞学+HPV基因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42%。

公司掌握了从探针设计到荧光标记的荧光原位杂交(FISH)核心技术,可个性化定制针对各种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的相关探针,满足临床对于多靶标探针或不同设计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87个注册/备案产品,其中包括三类医疗器械8个、一类医疗器械179个;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100余种荧光原位杂交(FISH)探针,是国内荧光原位杂交(FISH)品种最齐全、丰富的厂家之一,产品已覆盖全国数百家三甲医院,与液基细胞学(LBP)、免疫组织化学(IHC)系列等形成肿瘤鉴定专科的精准诊断整体解决方案。

作为蛋白水平的形态学诊断技术,免疫组织化学(IHC)的市场规模正随着肿瘤精准诊断及靶向用药伴随诊断需求的不断增加而扩大。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免疫组织化学(IHC)产品线研发力度,完善免疫组织化学(IHC)研发评价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以及201个一抗产品,该产品线共获得2个三类注册证和301个一类产品备案证,取得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或注册证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免疫组织化学(IHC)产品业务发展迅速,是未来公司重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方向。

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病理科"四化"(自动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引领科室发展,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与已有的成熟产品相融合,开发出"实视"实时镜下视野共享系统和"爱病理"病理医生社区APP,"爱病理"病理医生社区APP已成为国内病理领域交流最活跃的线上社区之一。同时,公司与腾讯合作,正在研发宫颈细胞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建设宫颈液基细胞学数据库,致力于打造该数据库的行业标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病理诊断+人工智能,提高准确率与诊断效率

病理人工智能有望解决病理医生紧缺问题。由于病理诊断目前主要是手工操作主导,病理医生数量紧缺成为限制病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注册执业病理医生严重缺乏。2018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为840.41万张,原卫生部《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要求每100张床位配置1-2名病理医生,则实际需要的病理医生为8.4-16.8万人,而截至2018年末,我国目前在册的病理医生(包括执业医师和助理执业医师)为1.8万人,病理医生的缺口至少为6.6万人。

病理人工智能有望大量减少病理医生的工作量。在传统病理读片情况下,病变所占面积常常小于1%,病理医生需要将精力花在成百上千万像素点的阴性范围内。如果病理人工智能投入临床使用,预计能够减少病理医生 65-75%的"筛阴"读片工作,病理医生只要将注意力集中在可疑位点即可。

人工智能工作流程大体可分为:数据预处理- 图像分割、特征提取、选择、分类、识别、结果输出。从实现功能的角度看,目前人工智能对病理切片的分析功能主要可分为3类:1)对组织、细胞的检测分割2)图像相关特征的提取3)病理图像的分类和分级,病理医师根据计算机辅助算法的分析结果可以对疾病做出进一步诊断。在人工智能实现的载体上看,目前大多数产品形式为数字病理图像处理软件,装载于病理科的电脑终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进行使用。另有小部分产品将AI分析算法直接集成于显微镜中,可在病理医师阅片时完成实时分析计算,显示于目镜视野中。

病理AI同时隶属于AI+医疗行业,2018 年我国AI+医疗行业规模有望达到200亿元,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病理AI属于AI+医疗领域的医学影像诊断细分领域,应用于疾病的诊疗环节,主要适用的技术包括数字化成像、图像识别,人工智能算法等,是人工智能结合医疗行业的重要分支。根据中国数字医疗网统计,2016 年我国AI+医疗行业规模为96.61亿元,同比增长122.09%;2017年达130亿元,同比增长34.56%,2018年我国AI+医疗行业有望达200亿的市场规模,同比增长53.85%。

宫颈癌筛查是当前病理 AI 中应用最广泛的检测场景。根据中国癌症中心统计数据,宫颈癌位居女性癌症发病率第六位,是最常见的妇科高发恶性肿瘤之一。通过病理薄层细胞学检测或HPV检测可有效进行早诊早治。由于其可通过定期筛查预防、需求量大、病例数据积累较多等特点,成为病理AI率先布局领域,我们以宫颈癌为代表病理细胞病理筛查宫颈癌的市场空间:21 - 65 岁女性均需进行宫颈癌定期筛查,我国适龄女性人口在4亿人左右。以每人年均0.5次宫颈癌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检查计算,宫颈癌细胞病理筛查潜在市场规模约为442亿元,这为病理AI进行宫颈癌筛查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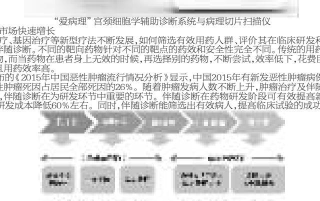

"爱病理"宫颈细胞学辅助诊断系统与病理切片扫描仪

(2)新型抗肿瘤药刺激伴随诊断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肿瘤靶向药、抗体药、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型疗法的不断发展,如何筛选有效用药人群、评价其在临床研发和应用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用药效率及降低治疗成本,都离不开药物伴随诊断。不同的靶向药物针对不同的靶点的药效和安全性完全不同。传统的用药方式在无法明确药效的情况下,只能依靠试验性的用药,而当药物在患者身上无效的时候,再选择别的药物,不断尝试,效率低下,花费巨大。伴随诊断的作用就是根据蛋白或分子水平的诊断信息用药,疗效和经济性都高。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2019年1月发布的《2015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显示,中国2015年有新发恶性肿瘤病例392.9万,死亡233.8万。恶性肿瘤已成为威胁中国人健康的第一大杀手,恶性肿瘤死因占居民全部死因的26%。随着肿瘤发病人数不断上升,肿瘤治疗及伴随诊断市场将逐年扩大。

随着新药研发难度和成本的不断增大,伴随诊断正成为研发环节中重要的环节。伴随诊断在药物研发阶段可有效提高新药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根据ARK研究,伴随诊断的新药研发可将研发成本降低60%左右。伴随诊断能筛选出有效人群,提高临床试验的成功率,从而提高新药获批的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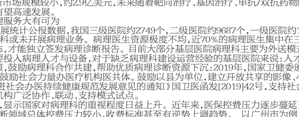

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伴随诊断市场规模为19亿美元,预计2016-202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22.78%,显著高于全球体外诊断行业6%的增速。目前国内伴随诊断市场规模较小,约2.9亿美元,未来随着靶向治疗、基因治疗、单抗/双抗药物的不断发展,精准医学逐渐拓展到各癌种及用药成本的下降,国内伴随诊断市场有望迅速发展。

(3)病理价格收费上调,病理共建服务大有可为

根据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我国三级医院约2749个,二级医院约9687个,一级医院约11264个。然而,根据卫健委2019年全国抽查数据显示,超59.9%的医院未设置病理科或人员不足,病理医生集中在三级医院。病理医生培养周期长,至少3-5年,需独立签发病理诊断报告5-10万例样本形态,才能独立签发病理诊断报告。目前大部分基层医院病理科主要为外送模式,但外送模式可控性低,仅能解决短期临床需求,无法开展术中诊断。病理科需要投入病理人才与设备,对于缺乏病理科建设运营经验的基层医院来说:人才提升难、科室发展难。

另一方面,国家正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病理科合作共建,帮助优质病理诊断资源下沉:2019年,国家卫健委颁布《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19]121号鼓励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加入医共体。鼓励以县为单位,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函发[2019]42号,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病理学科建设、医疗机构之间合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

公立医院病理诊断收费不断上升,显示国家对病理科的重视程度日益上升。近年来,医保控费压力逐步蔓延至各个细分领域,药品、耗材、检验、影像 类领域的收费标准逐年下调。而病理诊断项目总体控费压力较小,收费标准甚至有逐步上调趋势。以广州市为例,广州市2015-2017年病理诊断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涨幅提升29.61%。整体来看,病理诊断项目收费标准的上调为国内病理诊断行业注入较强动力,病理共建服务大有可为。

(4)病理科的自动化、标准化、流水线化趋势

相比于影像检验、影像科的诊断,病理诊断具有自动化程度低、诊断时间长的特点。病理诊断分为取样、制片、染色、诊断四个环节,取样环节在医生取到病变细胞后,制片及染色后成片是否清晰都会直接影响最终的诊断结果,因此对制片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自动化水平较低;由于病理诊断是通过对细胞层面的医学影像进行观察诊断,为防止漏诊,一个组织样本往往需要制作多个切片,制片、染色、诊断、报告等各个环节耗时较长,相比与检验、影像科室,病理科诊断所需时间较长,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力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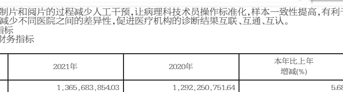

病理科的自动化、标准化能在制片和阅片的过程减少人工干预,让病理科技术员操作标准化,样本一致性提高,有利于病理人工智能准确性;病理样本处理环节的自动化、标准化可以减少不同医院之间的差异性,促进医疗机构的诊断结果互联、互通、互认。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65,683,854.03	1,292,250,751.64	5.68	537,961,7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002,680.42	1,167,971,033.88	3.08	443,279,794.24
营业收入	438,988,843.57	375,433,111.72	16.93	355,159,9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75,774.51	84,745,713.59	-5.86	73,988,8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80,139.76	70,760,057.78	-11.28	70,654,4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4,444.02	91,425,993.27	-34.79	89,739,04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12.12	减少5.35个百分点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9	-22.0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9	-22.02	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6	7.39	增加3.07个百分点	6.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508,003.08	112,868,436.22	114,705,679.59	111,906,7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4,570.54	24,215,867.45	23,634,407.08	5,260,9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25,400.74	21,838,987.48	18,936,073.86	-420,3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154.14	22,158,966.59	25,022,754.90	10,868,568.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蔡向挺	0	19,817,000	21.23	19,817,000	19,81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2,951,400	13.88	12,951,400	12,951,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140,523	6.5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058,500	6.4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0	3,486,000	3.7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远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94	2,970,906	3.1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10,300	2.8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必兰	1,860,000	1,860,000	1.9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53,779	1.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52	1,582,070	1.6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蔡向挺先生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9.64%的合伙份额;2.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的出资人汪友明系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何蕴韶的妹夫,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鹰潭市余江区嘉琴企业管理中心的出资人何晓琴系何蕴韶的妹妹;3.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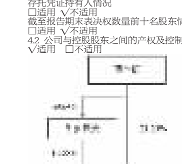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98.88万元,同比增长1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7.58万元,同比下降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8.01万元,同比下降11.2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由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曲水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曲水康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768239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768239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4万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4万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专用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删除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删除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贷款事项;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将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等额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贷款事项;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以及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向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经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总体战略发展,发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圆满完成了2021年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海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九)审议同意《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的独立董事津贴。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同意《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考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二)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实现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同意《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用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同意《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同意《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78,8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63,2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11家,收费总额9,98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章归鸿	项目合伙人	1999年	1994年	2012年10月	2020年	6
江海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07年	2020年11月	2021年	2
谢贤庆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3年	2003年	2003年7月	2022年	9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785.5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2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85.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0,000.00	1.52%	1,187,204.47	2,137,886.90	1.02%	–
	小计	3,200,000.00	1.52%	1,187,204.47	2,137,886.90	1.0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0.00	1.31%	503,197.11	5,453,283.52	1.19%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00.00	1.23%	1,000,693.69	5,622,125.16	1.23%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40,000.00	0.45%	313,313.03	1,629,152.24	0.36%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0.04%	5,608.41	167,466.84	0.04%	–
	小计	13,840,000.00	3.03%	1,822,812.24	12,872,027.76	2.8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0.01%	0	23,904.34	0.14%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000.00	1.43%	59,140.00	228,631.00	1.36%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12,396.00	71,947.00	0.43%	–
	小计	322,000.00	1.92%	71,536.00	324,482.34	1.9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0.00	0.13%	2,925.00	171,557.54	0.12%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0.01%	0	17,323.60	0.01%	–
	小计	193,000.00	0.14%	2,925.00	188,881.14	0.14%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广州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2.53%	49,521.40	185,706.84	38.71%	–
	小计	300,000.00	62.53%	49,521.40	185,706.84	38.71%	–
合计		17,855,000.00	–	3,133,999.11	15,708,984.98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2021年度同类业务比较;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0,000.00	2,137,886.90	–
	小计	1,850,000.00	2,137,886.9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50,000.00	5,453,283.52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0,000.00	5,622,125.16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4,000.00	1,629,152.24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	167,466.84	–
	小计	12,024,000.00	12,872,027.7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000.00	23,904.34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5,660.37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000.00	228,631.00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	71,947.00	–
	小计	397,000.00	330,142.7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0	171,557.54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000.00	17,323.60	–
	小计	88,000.00	188,881.14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广州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185,706.84	–
	小计	–	185,706.84	–
合计		14,359,000.00	15,714,645.3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蕴韶
注册资本	140344.60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08-17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股权投资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临床检验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2.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9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5-28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研究成果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制品检测;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生物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提供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珠海横琴溪斯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康成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晋均赢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是控股股东

3.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春波
注册资本	11502.614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19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1栋525房
经营范围	机构养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诊所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春波、刘蓉夫妇

4.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下转B082版)